

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華語教學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一、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透過學員輔導機制，以協助學員盡早適應本校生活環境與課業學習等，冀能安心且順利完成在臺學業，訂定「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主任、副主任、教師及行政人員之輔導職掌如下：

(一)主任之職責：

1. 督導中心人員執行教學與輔導等相關事項。
2. 召集並主持華語教學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3. 為因應突發狀況或業務需要，必要時得召開華語教學中心臨時會議。

(二)副主任、教師及行政人員之職責：

1. 參加本中心相關會議或活動，並配合執行相關任務。
2. 依聘約規定，留校輔導學員生活、學業等相關問題，並填寫相關輔導紀錄。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學員生活輔導具體項目如下：

(一)入學輔導

1. 新生接待：至本校就讀之新進學員，其文化背景、風俗習慣與生活經驗等皆與國內情況不盡相同，因此初次抵台，大都難以立即適應。為幫助新生能盡快適應校園生活，本中心負責新生接待工作，必要時得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助。
2. 輔導專責：將新進學員予以分組，由本中心師長擔任生活導師，以解決其在校期間生活之相關問題。
3. 輔導講習：學員入學後，由本中心擇期舉辦新生輔導說明會，其內容包括認識校園環境、課業輔導、簽證、居留、入出境、獎學金、社團活動、健康保險及本校周遭食、衣、住、行、育、樂等相關訊息，並發放緊急聯絡服務卡，以供新進學員緊急連絡之用。

(二)住宿輔導

1. 本中心為全力照顧學員，減輕其生活負擔，保護其住宿安全，學員在校求學期間可申請本校學生宿舍，由學務處依宿舍供應狀況分配住宿，辦理入住後，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學生宿舍生活公約等規定。
2. 學員入住宿舍後，由宿舍自治幹部、輔導員、導師及輔導教官等共同關照，務使學員能感受溫暖並盡早適應新環境。
3. 學員在校外賃居者，應比照本校「學生校外賃居生活輔導辦法」辦理，於報到註冊繳費時，應主動填報賃居地址及房東聯絡電話，以利本中心相關人員不定期訪視與聯繫。

四、學員安全輔導具體項目如下：

- (一)學員入學後應遵守本校校規，例如學生獎懲辦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等，及教育部有關學生安全規定，例如交通安全、菸害防制、藥物濫用、愛滋防治等相關法規。
- (二)學員於校內、外發生違法犯紀等校安事件，應依本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及緊急事件通報程序，通報本中心與學務處校安中心共同協處。
- (三)學員在校內如發生事故傷害或遇緊急傷病，本中心將迅速依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緊急處理之。

五、學員到課異常，若有相關規範，則從其規範，若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無故缺曠課時，應確實登載於點名紀錄表。
- (二)缺曠課達 15 節以上時，由本中心教師或行政人員對學員進行約談並進行列管輔導，並製作成輔導紀錄。
- (三)缺曠課時數累積達 30 節者，應由主任或副主任進行預警、輔導。
- (四)缺曠課時數累積達 45 節者，應取消其學員資格，並由本中心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註銷其居留證或簽證。

六、學員如生活出現異常，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如涉及性平案件，本中心教師與行政人員依法均有義務立即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規定處理。
- (二)如涉及刑、民事案件，由本中心主任會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學務處相關主管協助處理。
- (三)如遭通報無工作許可而有非法打工事實者，取消其學員資格，由本中心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其居留證或簽證。

七、學員如因違反本規定或遭取消資格者，已繳交之學費不予退還。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華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